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要求。

2、经核查，5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限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1 元/股调整为 7.51 元/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51 元/股调整为 7.41 元/股。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1 元/股调整为 7.41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故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届满。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